

2.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 3 名以上单数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，并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投标人、中介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3.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家（含 3 家）以内投标单位的推荐 2 家候选中标单位，5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推荐 3 家候选中标单位”。

